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

（陕西·三原站）

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咸阳市三原县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陕西·三原站）

2、项目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3、项目内容：负责撰写比赛方案及相关文案。负责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的实施工作。负责会场主背景、主舞台的搭建工作。负责证件设计制作工作。负责秩序册、报名表、证书、奖牌奖杯以及各类参赛证件的设计制作工作。负责参赛物品的设计制作。负责赛事活动的整体宣传报道工作。保证赛事圆满举办。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含税）：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整（¥1,598,352.8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比赛顺利结束后90日历天，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后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

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八、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3、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九、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十、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合同价款的5%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逾期

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0.05%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标准。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

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四、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五、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七、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2、订立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三原县池阳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场北部五层103室
邮政编码：7138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32882682	电 话：15353115771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14672320	银行账号：8111701012200579884
签约地点：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签约地点：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